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2001

(第 21 期 · 总第 580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柳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王传三（左三）陪同自治区政府副主席吴恒（左二）在校检查工作

柳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座落在柳州市郊沙塘镇，占地面积24.26万平方米。学校毗邻柳州市君武森林公园，校园绿树成荫，鸟语花香，环境优美，空气清新。

该校目前有教职员工352人，其中专任教师250人，具有副教授以上高级职称46人、中级职称150人，聘请外籍教师2人。学校现设有汉语语言文学、政史、英语、体育、

数学、物理、生化7个系19个专业和教育学科教研部、电教电算中心。现有在校普通本专科生2668人，卫星电视师专（函授）学员1100多人，职业中专学生440多人。建校几十年来，已培养了15000多名各级教师与人才，其中不少人被评为地市、自治区及国家级优秀教师。

学校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团结协作，艰苦奋斗，开拓进取；全体教师治学严谨，积极探索培养跨世纪高素质人才的实践，注重开展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工作，取得显著的成效。近年来，公开发表论文600多篇，出版著作70多部，获国家专利6项。先后进行校级改革课题70多项，自治区改革教研、科研课题10多项，8人分获曾宪梓师范教育教师类二、三等奖。《柳州师专学报》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人，并先后被评为广西优秀期刊、全国优秀社科学报，其刊载论文被全国人大复印资料中心和《新华文摘》等权威性刊物转载，名列全国师专学校前列。同时该校狠抓精神文明建设和党建工作，先后被评为区、地、市文明单位、军校共建先进单位、花园式单位、爱国卫生先进单位、体育卫生工作先进学校、全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高等学校。



图书馆全景



学校物理实验楼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1 年第 21 期
(总第 580 期)

7 月 30 日出版

· 桂 政 发 ·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经贸委
关于分离国有企业办学校、
医院职能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1〕42 号) (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编制 2002 年
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桂政发〔2001〕43 号) (5)

· 桂 政 办 发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民政厅交通厅公安厅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搞好我区国道
地名标志牌设置
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73 号) (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
文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74 号) (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派出审计处开展审计工作
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76 号) (9)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
全区政府系统计算机信息
网络建设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77 号) (1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治区
人民政府关于龙滩水电站开工
准备工作现场办公会议
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78 号) (15)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经贸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区
企业上市工作若干
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79 号) (1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南宁海关支持广西实施西部
开发政策措施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80号)……………(2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退耕还林还草试点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81号)……………(2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自治区经贸委2001年广西
工业经济总量调控和
淘汰落后工作
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82号)……………(2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人事厅财政厅关于调整我区机关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和增加
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83号)……………(3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落实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扩股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84号)……………(3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
全区社会福利社会化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85号)……………(3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依法保护国有农场
土地合法权益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86号)……………(37)
- 人 事 任 免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郑兆安、陈鸿起等
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2001〕34~59号)……………(39)

注：桂政办发〔2001〕75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政府
办公室
邮 政 编 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 系 电 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 际 刊 号：ISSN 1002-3496
国 内 刊 号：CN45-1015/D
邮 发 代 号：48-99
每 本 定 价：2.00元
全 年 定 价：72.00元

下期要目预告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土地资源调查
评价工作的通知(桂
政发〔2001〕48号)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公布2000年
度广西名牌、优质
产品名单的通知(桂
政办发〔2001〕93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自治区经贸委关于分离国有企业 办学校、医院职能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1〕4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自治区经贸委《关于分离国有企业办学校、医院职能的意见》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六月一日

关于分离国有企业办学校、医院职能的意见

（自治区经贸委 2001年5月20日）

为了减轻企业负担，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加快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步伐，落实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决定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企业改革整顿的总体方案〉的通知》（桂发〔1998〕12号）精神，按照《国家经贸委、国家教委、劳动部、财政部、卫生部关于若干城市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分流富余人员的意见》（国经贸企〔1995〕184号）的要求，对我区分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的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原则

（一）转变政府职能，强化管理社会公益事业的责任；

（二）总体规划，分类指导，逐步推进；

（三）企业自主选择分离的步骤和方式；

（四）维护职工正当权益，调动职工积极性。

二、范围

公益型的社会职能：企业自办普通中小学、医院等。

三、内容

（一）关于企业自办学校

1. 企业将自办的中、小学校移交给所在地、市、县政府，由教育部门归口管理。可按中小学校名称审批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予以更名。

2. 学校现占用的资产（包括学校用地、用房、仪器、教学设施、车辆等）实行整体无偿划拨。学校债务由企业承担。校办工厂不随学校划拨，全部留给企业。如校办工厂占用学校的资产，要无偿划出留给学校。

3. 政府接收的学校编制须纳入当地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学校人员以2000年6月30日在职人员为基础，专任教师必须符合如下标准方可接收：一是高级中学（含职业高中）教师应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初级中学教师应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及其以上学历；小学教师应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凡不具备合格学历的教师必须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其他不具备合格学历的教师不予接收；二是政治表现好，近两年考核等次在称职（合格）以上；三是身体健康，能够坚持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四是到2000年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月 31 日止未到退休年龄仍然在岗的。非教学人员按当地同类学校编制比例划转；移交时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教师和教工由社会养老保险机构支付养老金，未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由原办学企业补交，特困企业由同级财政解决；同时要按医疗制度改革属地管理原则，参加所在地的基本医疗保险。

4. 分离后的学校办学经费在 3 年过渡期内，由原办学企业继续负担，按学校分离前一年的正常开支拨付给学校。3 年后由当地财政负担。对特困企业和濒临破产的企业经同级政府同意后可以减免投入金额或缩短负担年限，过渡期内减免的费用按企业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过渡期满后，原办学企业不再享受“三税”、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费返还的优惠政策。

5. 独立矿区企业和暂不具备分离条件的企业也要逐步实现分离。在尚未分离前应继续办好中、小学校并实行内部分离、独立核算、定额补贴，确保办学经费。当地财政、教育部门对自办中、小学的企业应继续给予帮助，实行教育附加费酌情返还的办法加以扶持。

6. 企业自办的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成人教育学校，主要是为本企业培养人才的，可采取“企业为主，政府支持”的办学方式，或采取社会各方联合办学的形式继续办好。对办学校规模太小，或连续 3 年不招生的学校，可按规定程序予以撤销，其资产由原办单位管理，人员由原办单位安排，其中一些学校可根据企业需要改为职工培训中心或社会培训机构。

7. 企业自办的学校分离后，地方政府认为不必要独立办学的也可与当地学校合并或进行布局调整，学生和教职员工由地方政府安排。

(二) 关于企业自办医院

1. 企业自办的医院原则上也要进行分离。分离的医院交由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并纳入当地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医院现占用资产实行整体无偿划拨，原有债务由医院行政主管部门、医院和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企业共同协商解决。企业自办医院原来所负担的经费，以 2000 年正常开支中企业所负担费用为基数，在 3 年过渡期内由企业继续负担，3

年过渡完后由当地政府负担。

政府接收的医院机构编制须纳入当地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被接收医院的医务人员、工作人员以 200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在职人员为基础，按同类医院编制比例标准内移交工作人员，企业不得借移交之机将不合格的医务人员和非卫生技术人员安排进医院。移交时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员由社会养老保险机构负责支付养老金，未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由原办医院的企业补交，特困企业由同级财政解决；同时要按医疗制度改革属地管理原则，参加所在地的基本医疗保险。

2. 分离后的医院设置应符合当地《医疗设置规划》，对不符合设置规划的医院，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统一调整。

3. 企业认为没有必要自办，当地政府又无法接收的医院和其它医疗卫生机构可缩小规模、减少投入，或者停办。

4. 独立矿区企业和暂不具备分离条件的企业可继续自办医院，但经济上要实行独立核算，内部分离，自主管理。有条件的自办医院，经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审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可以面向社会服务。

5. 企业自办的医务室、卫生所和以防治职业病为主的卫生机构可继续保留。

6. 企业自办医院移交后的其它具体事宜，由企业当地政府协商解决。

(三) 关于原企业办学校、医院使用土地的处理问题

1. 分离国有企业办学校、医院职能时，学校、医院原使用的土地实行整体剥离，仍按原供地方式使用，属行政划拨土地的，保留其划拨土地使用权不变。

2. 学校、医院用地范围不明确的，以及学校、医院和企业共用设施占用的土地的使用权的归属，由企业和学校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商企业和学校、医院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划定。学校、医院和企业各自的用地范围明确后，应由用地单位商请有关部门做好分宗测量工作，在用地界线上设置永久

性界标，在图、表上标绘界线和说明界线走向情况，依法确认用地范围。

3. 学校、医院用地规划用途不明的，有关部门要做好分宗土地的规划工作，并制作相应的图件。

4. 学校、医院从原企业分离后，涉及土地权属和用途改变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自分离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权属证明和图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费用减半收取；对从经主管部门确认的特困企业和濒临破产的企业分离的学校、医院，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时，由申请人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协商，可以满足变更土地登记所需经费为原则收取权属变更费。

四、时间要求

(一) 企业办的中小学校原则上在 2001 年底前剥离完成（独立矿区和不具备分离条件的企业除外）。

(二) 企业中的医院分离工作，根据我区医疗保险改革的统一部署，力争在 2002 年底前完成。

五、组织领导

(一) 加强领导，建立责任制。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的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量大，是一个系统工程，需各个部门共同参与，

团结协作，互相配合。因此这项工作必须在自治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联席会议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自治区经贸委、财政厅、教育厅、卫生厅、人事厅、编委办、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建设厅等部门和各地政府通力合作，加强管理，切实做好工作。各地也要根据实际，建立工作机构，统一指导、组织实施本地区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

(二) 区直企业的分离工作由区直各主管部门、总公司负责。地、市属企业的分离工作由当地政府负责。各有关部门要按职能做好分离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三)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通知精神制订相应的人事、资产、用地交接以及公用设施使用、教职员工、医务人员原有住房改革等工作实施细则；承担自办学校、医院等社会职能的企业要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分离方案，按照企业的隶属关系，由企业所在地负责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的机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论证和审批。自治区直属企业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方案同时报自治区现代企业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贸委）。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改革 意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编制 2002 年 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桂政发〔2001〕43 号

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财政部的部署和自治区人大的要求，2002 年预算编制要进一步细化，并扩大提交自治区人大审批部门预算的范围，完善部门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透明度。现就编制 2002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编制 2002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的指导思想和应遵循的原则

2002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中央西部大开发战略和积极的财政政策，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民主理财的要求，继续推进预算管理改革，逐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 号）

场经济相适应的预算管理运行机制，实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监督相对分离的改革目标；统筹安排预算内外财力，健全和完善财政预算职能；按照公共财政要求，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减少竞争性和经营性领域的财政支出；确保人员经费和按分类分档标准核定的公用经费支出，实行部门预算备选项目管理制度；保障农业、科技、教育法定支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编制 2002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应遵循的原则是：

（一）坚持“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原则；

（二）坚持按需要与可能，量力而行、量财办事的原则；

（三）坚持按轻重缓急，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

（四）坚持科学测算，实事求是的原则；

（五）坚持积极稳妥，收支平衡的原则。

二、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

人员经费根据各部门编制内实有人数核定。若部门实有人数小于或等于编制人数，按实有人数核定人员经费；若部门实有人数大于编制人数，则按编制人数核定人员经费，超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制定的分类分档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按照各部门编制人数核定。

专项经费必须根据项目安排，项目从自治区财政厅建立的“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备选项目库”中按顺序安排。各部门生产建设和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安排，除预留必要的配套资金外，原则上都要分配到具体项目，落实到具体单位。财政大额专项资金（如基本建设资金、企业挖潜改造资金、科技三项费用、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等），也要按部门预算的要求分配到具体项目，落实到具体单位。补助地、市、县的专项资金也要分配到具体项目，落实到地、市、县的具体单位。凡未进入“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备选项目库”的，或没有细化到具体项目，落实到具体单位的，自治区财政原则上不考虑安排经费。

三、综合考虑预算内外资金编制部门预算

编制部门预算时要统筹考虑部门预算内外资金。预算外资金中除规定专门用途的之外，其它部分都用来统筹考虑安排部门支出。预算外资金首先用于按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人员经费开支范围、标准和自治区财政厅制定的分类分档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安排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若有剩余部分，再用来安排生产建设和事业发展专项项目经费。

四、按照公共财政要求，调整财政支出结构

财政资金要逐步退出一般竞争性领域，转到满足社会公共需要上来。对区直部门的财政供给范围进行重新界定，将部门按其服务性质划分为公益性、准公益性（公益和经营兼有型）、经营性三类。公益性部门由财政供给，准公益性部门按其公益性所占比例给予补助并逐步减少补助额，经营性部门要与财政供给逐步脱钩，最终走向市场。2002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的安排按部门的公益性、准公益性、经营性顺序排列，并逐渐减少对经营性部门、准公益性部门的财政供给水平。

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政府采购预算部门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区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工作。凡使用财政性资金（包括预算内资金和预算外资金）采购列入《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必须编制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六、2002 年报送自治区人大审议部门预算的范围

根据财政部预算管理改革的要求，2002 年报送自治区人大审议部门预算的范围要扩大。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下列部门的 2002 年部门预算提交自治区人大九届五次会议审议：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机关事务管理局、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监狱管理局、审计厅、人事厅、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旅游局、教育厅、文化厅、广播电影电视局、计划生育委员会、科技厅、农业科学院、计委、经贸委、建设厅、交通厅、信息产业局、环境保护局、卫生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农业厅、水利厅、水产畜牧局。

七、详细分析，认真测算，完整地编制部门预算

各部门在编制 2002 年部门预算时，要结合

我区社会经济发展趋势，中央、自治区政策变化情况及本部门工作计划，充分考虑本部门2002年所有收入和支出项目，详细分析，认真测算，避免遗漏，不留支出的硬缺口，以完整履行本部门职责。部门预算经自治区人代会审议批准，除不可预见的突发性事件造成的必不可少的增支，要按规定程序经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后，符合预备费和民族机动费使用范围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开支外，其他支出项目原则上不予追加，以维护部门预算的法律严肃性。

八、加强配合，认真做好2002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

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涉及各部门、各单位的切身利益，政策性强、难度大、要求高，区直

各部门必须提高认识、转变观念、统一思想；要相互支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按照有关编制部门预算的要求，认真做好本部门的预算管理改革工作，促进我区社会经济稳步、健康发展。

2002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编制的具体要求、报表表格、填报口径说明等，由自治区财政厅另行发文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主题词：财政 预算编制△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民政厅 交通厅 公安厅 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搞好 我区国道地名标志牌设置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7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民政厅、交通厅、公安厅、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搞好我区国道地名标志牌设置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五月十八日

关于进一步搞好我区国道 地名标志牌设置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近年来，在各级政府的支持下和有关部门

的配合下，我们在全区一些国道两侧设置了部分村镇地名标志牌，向社会推广标准地名，发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地名作为社会交际工具和信息传播媒体的作用，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但在设标工作过程中，也遇到了不少问题和困难，如不及时加以整改，势必影响我区地名标志设置的工作进程。为贯彻落实民政部、交通部、公安部、建设部《关于在国道两侧设置地名标志的通知》（民行发〔1995〕31号）精神，进一步搞好我区主要公路两侧村镇地名标志设置工作，现就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公路两侧（含高速公路）村镇地名标志为法定的国家标志，地名标志上的书写、拼写具有严肃的政治性，涉及国家主权和尊严，涉及民族政策。任何单位、集体、个人未经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地名标志。

二、在地名牌标志设置作业中，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协调，各级民政、交通、公安、建设等部门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任何单位、集体、个人不得阻挠正常的设标工作。施工单位必须主动与当地公路部门联系，严格按照规定和要求进行施工。

三、地名标志的设置必须符合公路基础设施的发展需要，使地名标志与公路协调且美观、大方、醒目，易于辨读，以体现地名的指位特性，在县级以上城市的公路进出路口设置大牌（含高速公路），乡镇的公路进出口及公路两

侧村庄设置中、小牌。

四、地名标志的设置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标志的规范、技术标准和《国道两侧设置村镇名称标志技术规定》要求。

地名牌的尺寸大小由自治区民政厅根据实际情况统一规划确定。

五、对公路沿线设置安装好的村镇地名标志，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公路沿线群众的教育，使广大群众爱护国道地名标志。

六、对因公路扩建等建设工程需移动地名标志的，应及时通知设标单位迁移。任何单位、集体、个人不得对地名标志进行移动和破坏，对故意破坏者，公安部门要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民政 地名 管理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7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工作已变动，为加强对全区文物工作的领导，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对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委员进行充实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委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主任委员：吴恒 自治区副主席

委 员：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XXX 自治区文化厅厅长

副主任

冯成善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于 璞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戴舜松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文起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XXX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柏元夫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余小军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李显光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赵德明 自治区政策法规室副主任

张金城 南宁海关副关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文化厅。自治区文化厅覃溥任办公室主任。今后，委员会一般委员调整，由委员会自行下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五月十八日

主题词：文化 文物 管理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派出审计处 开展审计工作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76号

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派出审计处开展审计工作的暂行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派出审计处 开展审计工作的暂行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第一条 为了保证自治区审计厅派出审计处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能，有效地开展审计监督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下简称《审计法》）、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00〕9号），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审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厅派出机构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审计厅派出审计处在自治区审计厅的领导下，根据自治区审计厅厅长的授权，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维护国家财经法律、法规的严肃性，促进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所属单位严格执行《预算法》，加强廉政建设，依法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政府的工作效能。

第三条 派出审计处在自治区审计厅确定的审计管辖范围内，依法开展审计监督工作，对厅长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条 派出审计处的审计监督工作，应当有利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各部门财政财务收支的管理和监督；有利于促进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财政财务收支的法制化、规范化，有利于加强和完善政府审计监督工作。

第五条 派出审计处的主要任务是：

(一)根据自治区审计厅确定的工作计划，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二)参加自治区审计厅统一组织的预算执行审计、行业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三)监督、检查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对其所管辖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推动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的开展。

(四)及时向自治区审计厅报告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在财政财务、经济管理工作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五)完成自治区审计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派出审计处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实施审计监督，要严格按照《审计法》规定的审计程序进行：

(一)派出审计处组织实施审计和审计调查工作，应按照自治区审计厅的统一要求，制定年度审计项目和审计调查项目计划，报自治区审计厅批准后执行。

(二)派出审计处出具的审计报告，应按照规定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将审计报告及被审计单位的书面意见上报自治区审计厅。

(三)派出审计处对被审计单位财政财务收支中存在的违反国家财政财务法规行为，以及违反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在职权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拟订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书草案，报自治区审计厅审定。

(四)派出审计处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办法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有不适当之处，应当纠正或完善的，可以提出建议，由自治区审计厅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五)派出审计处对管辖范围内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所属单位的审计，审计通知书、审计意见书、审计决定书由自治区审计厅下达。

第七条 派出审计处一般在各自的审计管辖范围内开展审计工作。参加自治区审计厅统一组织的行业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以及完成自治区审计厅交办的其他事项，不受审计管辖范围和审计分工的限制。

第八条 派出审计处列席和参加审计管辖范围内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研究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上级主管部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方针、政策的业务会议，部门召开的全区性工作会议，以及与审计监督工作有关的其他会议。

第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当向有关派出审计处报送以下资料：

(一)各部门向其所属各单位批复的预算；税收和其他财政收入征收管理部门和有预算收入上缴任务部门的年度收入计划。

(二)各部门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计划完成情况的月报、年报和决算。

(三)各部门综合性财政、财务和经济业务工作统计年报，情况简报，财政、预算、财务和经济业务管理等规章制度。

(四)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财务收支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月报、年报和决算。

(五)各部门汇总编制的本部门决算草案。

第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应积极支持和配合派出审计处工作，为派出

审计处提供必要的、长期使用的办公用房和其他办公设施。及时提供审计需要的有关资料 and 情况，并确保所提供资料、情况的真实可靠。对违反《审计法》的规定，拒绝或者阻碍审计检查的，由派出审计处报自治区审计厅责令其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纠正的，可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派出审计处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审计厅有关审计业务规范开展审计工作，严格执行自治区审计厅廉洁自律的各项规

定和被审计单位有关行政管理的规定，自觉接受被审计单位的监督。对违反制度要求的人员，按照自治区审计厅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审计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通知发出之日起实行。

主题词：审计 工作 办法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 全区政府系统计算机信息网络建设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7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设以现代计算机技术和通信技术为主要手段的全国行政首脑机关办公决策服务系统的要求，结合我区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的实际情况，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先后下发了《关于建立自治区政府系统信息计算机远程通讯网的通知》（桂政办函〔1995〕23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全区政府系统计算机通信网络的通知》（桂政办发〔1998〕33号）等文件，组建了全区政府系统计算机通信网络。目前，全区部分地、市、县和区直部门已与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实现了计算机联网，从而提高了全区政府系统信息报送及文件资料传递的速度。为了进一步加快全区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完善全区政府系统计算机信息网络，实现全区政府系统无密级公文计算机网络化传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建设全国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网的总体规划，自治区政府系统

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将实施以下几项措施：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的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将从2002年1月1日起，使用全区政府系统计算机信息网络传输自治区人民政府无密级文件，不再印发纸质文件。

（二）全区政府系统信息报送将从2001年7月1日起采用计算机信息网络传递，取消传真机接收信息方式。

（三）从2001年第2季度开始统一使用全区政府系统第二代电子邮件传递电子数据，加快全区政府系统各单位电子数据传输速度，全面提高全区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进程。

二、尚未与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计算机信息网络联网的单位（见附件1），务必于2001年7月1日以前与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进行计算机联网。

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的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原来使用的第一代PEM400电子邮件系统将从2001年7月1日终止使用，使用该系统联网的单位（见附件2）必须升级为新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第二代电子邮件系统，请各有关单位尽快与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联系有关软件升级事宜。

四、全区政府系统计算机信息网络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的统一规定实施建设的，是传达政令、传递信息的主要渠道，各地、市、县，各单位领导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建设经费，按要求抓紧建设，按时完成，保证全区政府系统计算机通信网络建

设和政府工作的正常进行。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全区政府系统计算机信息网络建设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具体实施和管理、培训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承担，联系电话：0771-2807778、2836367，联系人：蔡振军 杨俭。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全区未联网的地、市、县，区直单位 (含政府驻外机构)和高等院校名单

一、未联网的地、市、县名单(共 62 个)

南宁市：

武鸣县人民政府
邕宁县人民政府

柳州市：

柳城县人民政府

柳州地区：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融安县人民政府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桂林市：

阳朔县人民政府
临桂县人民政府
灵川县人民政府
全州县人民政府
兴安县人民政府
永福县人民政府
灌阳县人民政府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资源县人民政府
平乐县人民政府
荔浦县人民政府
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梧州市：

苍梧县人民政府
藤县人民政府
蒙山县人民政府
岑溪市人民政府

贺州地区：

贺州市人民政府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钟山县人民政府
昭平县人民政府

玉林市：

兴业县人民政府
玉林市福绵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贵港市：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政府
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政府
贵港市覃塘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北海市：

合浦县人民政府

防城港市：

东兴市人民政府
上思县人民政府
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政府
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政府

钦州市：

灵山县人民政府
浦北县人民政府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

百色地区：

百色市人民政府
田东县人民政府
平果县人民政府
德保县人民政府
靖西县人民政府
那坡县人民政府
凌云县人民政府
乐业县人民政府
田林县人民政府
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西林县人民政府

河池地区：

宜州市人民政府
罗城仫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南丹县人民政府
天峨县人民政府
凤山县人民政府
东兰县人民政府
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二、未联网的区直单位名单(共 51 个)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
自治区监察厅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人事厅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自治区建设厅
自治区交通厅
自治区水利厅
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自治区林业局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自治区旅游局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
自治区检验检疫局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自治区外事办公室
自治区侨务办公室
自治区政策法规室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自治区气象局
自治区农垦局
自治区供销社
自治区华侨企业管理局
自治区地质勘查局
自治区测绘局
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局
自治区物价局
自治区黄金局
自治区储备局
自治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治区通志馆
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自治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
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
自治区农业区划委员会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天津办事处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南京办事处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沈阳办事处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武汉办事处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海南办事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珠海办事处
三、未联网的高等院校名单(共 31 个)

广西大学
广西医科大学
广西师范大学
广西工学院
广西中医学院
广西民族学院
广西艺术学院
广西师范学院
桂林工学院
桂林电子工业学院
桂林医学院
右江民族医学院
玉林师范学院
广西财政高等专科学校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

广西商业高等专科学校
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
桂林航天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南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柳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梧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河池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右江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广西教育学院
广西广播电视大学
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广西政法干部管理学院
广西卫生干部管理学院
广西公安管理干部学院
自治区直属机关干部业余大学

附件 2

全区使用第一代 PEM400 电子邮件系统 单 位 名 单

一、地、市、县名单(共 14 个)

南宁市:

南宁市人民政府

柳州市:

柳江县人民政府

桂林市:

桂林市人民政府

玉林市:

玉林市人民政府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

北流市人民政府

容县人民政府

博白县人民政府

陆川县人民政府

贵港市:

贵港市人民政府

桂平市人民政府

平南县人民政府

贺州地区:

贺州地区行署

百色地区:

百色地区行署

二、区直单位和柳铁名单(共 5 个)

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

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自治区统计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柳州铁路局

主题词: 文秘工作 办公自动化 建设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龙滩水电站开工准备工作现场办公 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7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铁路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龙滩水电站开工准备工作现场办公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龙滩水电站 开工准备工作现场办公会议纪要

2001年5月13日至14日，自治区主席李兆焯率自治区有关厅局的负责同志到龙滩水电站工地考察，并召开了电站开工准备工作现场办公会。就开工前区、地、县三级政府及政府部门和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应进一步抓好的相关工作进行了安排和部署。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潘鸿权以及自治区计委、公安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建设厅、交通厅、水利厅、农业厅、文化厅、林业局、水产局、扶贫办、移民局、开发投资公司和广西电力公司的负责同志参加了现场办公会。

5月13日下午及5月14日上午，与会同志首先对龙滩水电站进场公路、沙石料场等现场作业区进行了现场考察。5月14日下午，会议听取了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自治区移民局、河池地区和天峨县的汇报，自治区有关厅局的负责同志就如何做好龙滩水电站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作了发言。李兆焯作了总结讲话。

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会议提出，当前要认真研究和切实抓好几个方面工作。

一、全力以赴做好龙滩水电站开工前的各项准备。主要是以下五个方面。

（一）自治区交通厅负责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加快水任到南丹的二级公路建设进程，确保2001年6月25日前简易通车，满足电站开工庆典和当前施工的需要。

（二）龙滩水电站建设指挥部要以电站正式开工为动力，进一步组织好前期施工作业，营造更为壮观的施工现场。

（三）做好开工典礼的筹备和安排工作。会议原则同意自治区计委提出的关于开工典礼的筹备方案。鉴于工程开工典礼的主办单位仍有待明确，自治区计委可以此为基础，同国家计委有关部门衔接、沟通，作为我区的意见和建议提出。考虑到龙滩水电站开工典礼是现场直播，开

工日又为建党八十周年纪念日，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建议开工典礼按 5000 人的规模安排。

（四）切实做好参加开工庆典活动来宾的接待工作。具体接待工作的安排请自治区计委商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及河池地区行署另行研究。其中参加典礼的国家有关部门领导可由自治区负责接待，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及区接待办予以安排。

（五）请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和各新闻单位加强对龙滩水电站建设的宣传，推动我区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十五”计划的各项工作向纵深发展。

二、河池地区要围绕龙滩水电站建设进一步抓好经济结构调整，服务龙滩建设，并促进周边经济发展。当前应研究并采取实际措施和步骤，在龙滩水电站周边县建设一批农副产品生产基地，扩大蔬菜、水果及水产、畜牧等种养业的规模；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完善服务功能，抓好客房、餐饮、物资供应、文化娱乐及医疗保障等设施建设；加强人员培训工作，提高整体服务水平。河池地区可就上述相关问题，加强与自治区各部门的沟通，自治区各有关部门也要主动服务，予以指导和支持。对各类具体问题，要分类排队，专题研究、专人负责，全力组织实施。考虑到目前对龙滩水电站建设的服务工作任务繁重，需要的经费较多，自治区财政可以超调方式对天峨县予以适当的支持。具体请河池地区行署商自治区财政厅落实。

三、认真组织编制和实施移民搬迁的具体方案。电站移民搬迁工作不仅关系到电站建设的顺利进行，也关系到电站竣工后的正常运行，从而关系到电站的长远发展。因此，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从维护地区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的高度，从确保龙滩水电站长远健康发展的高度，做好龙滩库区移民工作。移民搬迁工作必须坚持统一规划、政府负责、地县为主、业主参与、移民监理的原则。具体实施时，要按政策办事，使搬迁移民迁得出、住得下、富得起、稳得住。鉴于移民搬迁

是一项跨地区、跨部门且政策性、原则性很强的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成立一个领导小组，由一位副秘书长担任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负责指导和协调移民安置工作。当前，一要尽快研究提出移民搬迁的实施方案，然后按方案稳步组织搬迁。二要总结多年来移民搬迁工作的经验，制定移民经费的管理办法，加强对移民经费的管理，规范经费的收支，以确保专款专用。三要停止在库区内兴建永久性构筑物 and 种植生长周期长的林木作物。对由此而产生的移民实际搬迁前生产生活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政府和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予以妥善解决。

四、科学规划、严格管理，搞好天峨县城的规划和建设，保护好龙滩周边的生态环境。龙滩水电站的建设将极大推动河池地区特别是天峨县的城镇化进程，也会对周边的环境建设和生态保护带来许多新的问题。天峨县要按照县一级行政中心、重大工程服务基地和风景旅游县城的功能要求，重新修编规划。要建设几条好的街道，对旧城和旧街道的改造要认真研究，把当前的需要和长远的发展结合起来。沿河两岸要控制好，把江滨、水面留给人民群众。不能破坏河流两岸的风景，严禁乱挖、乱建和乱砍、乱伐。这方面的工作，请自治区建设和环保部门予以指导和具体帮助。

五、加强龙滩电站周边和施工现场的管理，确保电站建设的顺利进行。河池地区和天峨县委、县政府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法制教育宣传工作，努力营造服务大龙滩、建设新天峨的良好氛围。要教育广大干部群众，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以开明的态度、开放的思想、开拓的精神迎接八方来客，建设龙滩、振兴天峨。要严格执法，防止或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乱卡乱压的现象和行为。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可同政府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对电站施工场区实行封闭式管理，依章限制外来人员进入施工场区，以维护施工场地的正常秩序，创造一个文明的施工环境。要加强社会治安的管理，原则同意新增设两个派出所，一个设在工地，一个

设在生活区，编制、经费等问题，按规定程序报批，请公安及编制等有关部门予以支持。办公场所请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予以解决。要加强劳动力和建筑市场的管理，规范劳动力供求关系和建筑市场秩序，请自治区劳动、建设部门帮助、指导河池地区及天峨县拿出具体办法。天峨县政府要统一协调工商、税务、金融及其他职能部门对施工场区的服务，提高服务水准和效率。

六、为了加强对龙滩水电站建设的服务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协调领导小组，由自治区王汉民副主席任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协调解决龙滩水电站施工过程中需要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协调和解决的问题。此次办公会议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提请自治区解决的具体问题，由公司专题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

会议强调，龙滩水电站的建设，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西的关怀。电站的建设，对我区当前和今后的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龙滩水电站经过几代人的努力，几十年的前期准备，现在开工建设，这是我们这一代人

的光荣，也是我们这一代人的幸运，我们肩负的责任十分重大。自治区及有关地县政府和有关部门，都要树立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努力协同配合，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好服务，为龙滩水电站的顺利建成做出应有的贡献。

出席：自治区人民政府潘鸿权，计委杨道喜，公安厅陆炳华，财政厅刘铭达，国土资源厅杨政中，建设厅郑应炯，交通厅田金贵，水利厅李里宁，农业厅林灿，文化厅于琛，林业局罗永魁，水产畜牧局陈荣贵，扶贫办胡德才，广西开发投资公司陆艳艳，广西电力公司陈允鹏，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陈飞、李志农，移民局陈泽益，河池地区莫振汉、晏支华、谭三川、王佳玉、韦芳清，天峨县蓝诚坤、蒋家柏、韦汉群、罗炳科，以及有关同志。

主题词：能源 电力 龙滩水电站△ 建设
会议纪要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经贸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区 企业上市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7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经贸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区企业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区企业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

(自治区经贸委 2001年3月31日)

我区企业上市工作从1993年开始起步,现有上市公司18家,通过证券市场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及配股共募集资金50.2亿元,为企业筹集资金,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我区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与先进省区相比,我区上市公司在数量、规模、质量及持续融资等方面仍有较大差距。为了进一步做好我区企业上市工作,加快我区企业上市工作步伐,带动和促进我区经济更快发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企业上市的重要意义

(一) 企业上市是加快我区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资金不足是制约我区经济发展和实施西部大开发的一大瓶颈。企业上市发行股票,为企业打通了从证券市场直接融资的渠道。我区“十五”在工业化发展中确定了工业经济年均增长11%,五年内对工业技改和技术创新项目计划投资达1000亿元。巨大的资金需求,除向银行贷款、引进外资和争取国家的支持外,企业上市直接融资是解决资金需求的最佳途径。因此,抓好企业上市工作对加快我区的经济发展,增强我区的经济实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 企业上市是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客观需要。建立“产权清晰、责权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是企业改革的方向,按照国家现行规定,进入证券市场的上市公司,首先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要求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法人治理结构、运行方式、信息披露等方面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因此,企业上市本身就是自我改造、自我规范、自我发展的过程,使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

(三) 企业上市是优化资源配置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有效措施。我区的上市公司大多是优

势产业和支柱产业中的重点企业。企业的上市,对促进我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发挥了积极作用。上市公司利用证券市场筹集的资金,扩大了生产经营规模和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了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促进了企业业绩的增长和实力的增强。一些传统行业企业要通过上市筹资,对传统产业进行全面的升级换代,或者进军高新科技领域,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使之发展成为优势产业和支柱产业,以带动我区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

二、转变观念,端正态度,增强紧迫感,争取有更多的企业更快上市

(一) 认清形势,抓住机遇,加快发展。我区企业上市工作和证券市场起步较晚,上市公司数量少、规模小、质量不高、融资能力不强。现我区只有18家上市企业,在全国排第22位,低于全国省区平均上市公司33家的水平。各地(行署)、市、县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及企业要增强紧迫感,利用创业板即将推出的大好时机,积极鼓励和扶持一批符合上市条件的高科技、高成长性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通过创业板上市。同时利用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机遇,重点培育一批体现广西特色,有影响、上规模、有发展后劲、符合产业政策的优质企业进入证券市场,为我区的经济建设筹集更多的资金。

(二) 端正态度,增强信心,积极踊跃上市。直接从证券市场融资已成为企业扩张实力的一条重要途径。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凡希望自己的企业得以发展,并把它做大做强,基本上都采取了走上市公司这条路。但我区的一些企业对上市积极性不高,欲望不强。一是认为企业效益好,不缺钱,不必上市;二是认为企业上市复杂,时间长,费用大,怕上市吃亏;三是认为企业缺乏上市运作人才,上市信心不足。这是我区企业

上市工作滞后的一个重要原因。要使我区的企业上市工作上一个新台阶，必须要克服上述思想障碍。各有关企业要提高认识，树立信心，增强责任感，按企业上市的要求，切实练好内功，积极创造条件，争取有更多的企业更快上市。

(三) 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利用各种融资资源。现我区已上市的 18 家公司，发行的股票都是 A 股、B 股、H 股、N 股均为空白，这与发达的省份相比，差距较大。各地（行署）、市、县政府要狠下决心，加大扶持力度，努力在 B 股、H 股、N 股、投资基金上取得突破，拓宽我区的融资渠道，面向全国、面向全世界筹集各种有效资金，以加快我区的经济建设。

(四) 扎扎实实抓好企业上市的各项基础工作。企业上市工作千头万绪，但要从基础工作抓起。一是要学习、研究、熟悉国家现行有关上市的法规政策，掌握同类企业上市的情况及信息，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和沟通情况，用以指导和规范企业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避免少走弯路。二是认真抓好企业改制工作。拟上市企业必须进行股份制改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规进行规范，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行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使改制后的企业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股权结构合乎要求、企业运作规范。三是选择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信誉好、实力强的券商等中介机构，并在主承销商的指导下，做好上市前的辅导工作。四是配合券商和中介机构做好企业的调查研究工作，让他们充分了解企业状况特别是财务状况，引导他们注重资产重组，合理分割不良资产。在此基础上，协助券商按核准制要求，制作上市申请材料。五是注重吸引和培养熟悉资本运作，熟悉证券知识和上市工作的人才，学习借鉴企业上市的成功经验，为企业上市打下良好基础。

三、上市公司要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把企业做强做大，使之成为行业的龙头企业

(一) 克服自满情绪，不断开拓进取。我区已上市的公司多数是勇于开拓的，但也有少

数公司满足于现状，进取心不强。上市公司一定要保持头脑清醒，切实抓好上市后公司的运作，不断拓展新的市场，创造新的业绩和更高的经济效益。只有这样，上市公司才能长盛不衰，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不败。

(二) 抓好项目实施，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是我区今年乃至今后一个时期经济工作的重点。上市公司在行业中具有技术和资金优势，应当挑起结构调整，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任。上市公司通过证券市场融资，目的就是为了解决企业后续发展问题。因此，上市公司要根据自身的特点和优势，研究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抓好项目的实施，使项目投资落到实处，做到实施一个，成功一个，带动一片。为使企业能持续发展，还要在优化项目和技术水平上下功夫。做到上一批项目，储备一批项目，研发一批项目。以促进企业结构调整，把产业优化升级推上新的台阶。

(三) 规范公司运作，树立上市公司良好形象。上市公司是公众公司，其运作、决策、经营等均受公众的密切关注，公司在社会中的形象如何。直接影响到股票的涨跌，甚至影响到公司的再融资。因此，上市公司要给社会公众树立一个可信赖的良好形象。要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规范运作，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行科学管理。要自觉接受证监部门的监管，及时披露有关信息，避免违规行为的发生，注重维护公司的良好形象和信誉。

(四) 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公司持续融资的能力。公司上市的目的，就是利用公司在证券市场持续融资的功能，不断发展壮大公司，把公司做强做大。但没有良好业绩支撑的上市公司就没有再融资的资格，甚至会被摘牌出局。因此，加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是上市公司的首要任务。只有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才能增强公司持续融资的能力。

(五) 珍惜上市“壳”资源，恢复和发挥其再次融资的功能。上市公司“壳”资源来之不易，充分利用和发挥好这一资源的作用，是各级政府和有关企业必须高度重视和切实抓好的一项重要工作。对那些经营不善，效益低下，运转困难甚至亏损的上市公司，要积极创造条件，选择区内实力强、前景好的企业进行资产置换和重组，改善其资产和经营状况，恢复其再融资的功能。这样又能使那些实力强、前景好的企业通过重组借“壳”上市，在较短时间内把企业做强做大。

四、转变职能，加强指导服务，加大对企业上市工作的扶持力度

(一) 加强指导服务，积极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抓好企业上市工作是各级政府的重要工作。首先，各地（行署）、市、县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企业上市工作，分管领导具体抓好企业上市工作，及时研究协调解决企业上市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使企业上市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其次，围绕“十五”期间我区工业化发展的总体规划，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分

门别类排出上市企业培育计划，对企业进行超前培育。对已具上市条件的企业，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各项推荐申请上市工作。再次，加大对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改革力度，加快对符合产业政策、经济效益和发展前景好的大中型企业的改制步伐，选择一批符合上市条件的大中型企业通过沪深主板上市，带动和促进本地区的经济快速发展。

(二) 充分发挥券商等中介机构的作用。随着证券市场推行核准制的进程，券商、会计师、评估师、律师事务所等证券中介机构的作用日益显著。政府的有关部门要注意与他们的联系和沟通，了解和掌握他们的工作情况，要求和鼓励他们始终恪守行业道德和行业自律，始终对企业负责，正确引导和积极帮助企业上市，为促进当地企业上市多作贡献。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上市工作△ 意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南宁海关支持广西实施西部 开发政策措施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80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区直有关部门：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指示，现将《南宁海关支持广西实施西部开发政策的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组织有关单位认真研究，深入了解海关的工作程序、服务方式及其有关措施的具体内容，并主动加强与海关的联系沟通，密切与其的配合协作，共同促进我区外经贸事业的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南宁海关支持广西实施西部开发政策的措施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南宁海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决策，按照广西实施“三大战略、六大突破”决策和推进西部开发坚持三条原则、做好五篇文章、实施五项措施的部署，坚持“依法行政、贯彻政策、廉洁从政、科学管理、提高效率”，大力支持广西实施西部开发政策，支持广西经济建设，促进地方外贸发展。结合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积极维护正常贸易秩序

(一) 认真执行国家对外贸易法规和海关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进出口活动的监督管理；继续深入开展反走私斗争，打击贸易渠道走私和非设关地码头偷装、偷卸行为，加大对走私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为广西经济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 加大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力度。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名牌商品、出口创汇能力强和科技含量高的商品实施重点保护措施，坚决打击假冒、盗版、侵权行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公平竞争，保障良好的进出口贸易秩序，为西部大开发建设营造公平竞争的进出口环境。

二、提供优质通关服务

(一) 积极推进关区通关作业改革，调整作业流程，建立通关管理新模式，提高海关执法和管理水平，确保国家各项进出境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得到公正、有效的执行。

(二) 进一步整顿机关作风，强化服务意识，简化办事程序；科学配备人力资源，增加一线人员比例；在关区各主要业务现场实行“全天候，无假日”值班工作制度，所有业务现场实行节假日预约申报、查验制度。

(三) 认真履行对外服务承诺，加快通关速度；积极配合做好出口退税工作；降低对 A 类企业申报进出口货物查验比率，落实便利快捷通关措施；对符合区外监管条件的，积极提

供区外监管服务。

(四) 深入开展创建“文明窗口”活动，为进出境旅客提供一个文明高效的通关环境，树立广西对外开放的良好形象。

三、改善广西口岸通关硬环境

(一) 加大资金投入，强化通关设施装备建设。在防城、梧州口岸投入 6000 多万元，实施 H986 工程建设，推进集装箱检查设施建设；加快电子地磅、闭路电视监控管理系统建设，促进通关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确保口岸进出畅通。

(二) 完善计算机网络建设，实现口岸数据信息化管理，提高通关效率；逐步与报关企业、外经贸主管部门、企业进行计算机联网，推进报关无纸化进程。

(三) 加大口岸基础设施建设，以国门和海关监管场所设施建设为重点，加大办公、生活设施建设投入，树立广西国门良好形象。

四、认真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一) 大力支持广西发展环境保护、旅游基础建设、交通基础建设、医疗卫生设施等项目建设；对广西内资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及优势产业项目，认真落实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先进技术设备有关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政策规定。

(二) 支持广西发展科教文化事业。对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不以赢利为目的、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直接用于科学研究或者教学的，认真落实有关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政策规定。

(三) 支持广西发展高科技产业。对五类企业（即鼓励类和限制乙类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研究开发中心、先进技术型和产品出口型外商投资企业）技术改造，在原批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内利用投资总额以外的自有资金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自用设备及其配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套的技术、配件、备件，认真落实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规定；对广西经济发展急需的技术设备，在进口管理上给予照顾。

五、大力支持广西发展加工贸易

(一) 积极配合地方采取措施，促进广西加工贸易健康发展。针对广西地域优势和经济优势，大力支持高、新、大加工贸易项目和工程机械、电子、纺织、冶金等产业的加工贸易项目。

(二) 对守法经营的加工贸易企业积极予以支持，在备案合同进口料件的数量、进出口口岸、手册有效期等方面给予便利；对 A 类企业开展限制类、允许类商品的加工贸易不收取保证金，继续实行保证金台帐“空转”制度。支持企业开展加工贸易备料保税仓库和保税工厂业务。

(三) 支持企业开展境外加工业务，对在境外投资办厂、承包工程所带出技术、设备、零部件和原材料予以通关便利。积极支持配合广西申报出口加工区工作。

六、积极促进广西边境贸易发展

(一) 大力促进广西发展边境贸易。主动宣传国家政策和海关管理规定，帮助企业和边民用好、用足边贸优惠政策；规范边贸管理，在关区范围实施统一规范边贸管理办法，促进边贸健康发展。

(二) 继续支持自治区实施“兴边富民”

政策，积极执行国家的边贸优惠政策，推动广西同毗邻国家地区相互开放市场，促进与周边国家区域经济技术合作健康发展；积极配合广西申报边境贸易区实施特殊监管办法。

七、主动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

(一) 加强与企业和有关部门的联系沟通。增强服务意识，主动走访企业，加强调研，宣传政策，积极听取企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海关工作；加快南宁海关公众信息网建设，实现海关信息社会共享，使企业及时获得相关货物的通关信息。

(二) 积极通过信息、宣传等渠道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围绕有关政策的落实问题和广西外经贸发展问题，加强调研分析，并积极向地方党政及有关部门报送进出口相关信息，主动反映问题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准确及时提供统计、信息服务和政策咨询服务；开通海关业务热线咨询电话，加强对外咨询和宣传工作。

(三) 加强对外协作沟通，共同做好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出口收汇、出口退税等工作，促进外贸出口工作的良性循环。加强报关员培训，规范报关行为，提高报关质量。

主题词：外贸 海关 措施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8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对我区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的领导，切实抓好我区的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XXX 自治区副主席 梁雨祥 自治区粮食局局长
副组长: 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霍德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黎梅松 自治区林业局局长 吕志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成 员: 金仁寿 自治区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 张勤铭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办公室副主任 何小聪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张振东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陈康乐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李崇玉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吴殿禄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廖培来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曾贺福 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林业局, 办公室主任由廖培来兼任。

联系电话: (0771) 2807713—6128、6423、642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 林业 生态 退耕还林△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自治区经贸委 2001 年广西工业经济总量 调控和淘汰落后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82号

各地区行署,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经贸委提出的《2001年广西工业经济总量调控和淘汰落后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六月二日

2001 年广西工业经济总量调控和 淘汰落后工作方案

(自治区经贸委 2001年5月25日)

为做好 2001 年我区工业总量调控、关闭 作, 进一步提高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 根据国家经贸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总量调控和淘汰落后“五小”、淘汰落后、压缩过剩生产能力的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工作的通知》（国经贸运行〔2001〕143号）精神，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2001年总量调控工作目标

根据国家经贸委关于工业经济总量调控的部署，结合我区的产业结构调整工作，2001年我区总量调控工作目标如下：

（一）煤炭行业。按照国家经贸委下达的调控指标，2001年全区煤炭产量控制在631万吨，与上年持平。计划关闭矿井90对，淘汰生产能力178万吨。其中，尚达不到煤炭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的矿井65对；规模小、生产安全条件差的双证矿井20对；红茂、那龙矿务局5对矿井。

（二）冶金行业。2001年国家经贸委下达我区钢铁产量计划为105万吨（不含出口和以产顶进），全部安排给柳州钢铁（集团）公司生产。

（三）制糖行业。继续做好防城糖厂、都安糖厂、博白糖厂、龙潭糖厂、苍梧糖厂、藤县糖厂、太平糖厂、信都糖厂、八步糖厂、陆川糖厂、桂平糖厂、平南糖厂等12家企业的关闭破产工作，淘汰日榨生产能力2.05万吨。2001年完成12家糖厂的破产工作。

（四）建材行业。按照国家经贸委下达的调控指标，2001年全区水泥产量控制在2000万吨。2001年关闭47条小水泥生产线、4条玻璃生产线，共淘汰水泥年生产能力173.4万吨、淘汰小平拉玻璃年生产能力87万重量箱。

（五）电力行业。2001年全区关闭淘汰小火发电机组5台，机组容量6.2万千瓦。其中钦州电厂#1、田东电厂#3、#4机组经国家经贸委批准为综合利用机组改造。

二、做好2001年工作的总体要求

为了确保实现2001年总量调控、关闭“五小”工作目标，抓好重点，全面推进，把工作落实到位，提出以下六点要求：

（一）统一思想，坚定信心。为避免随着总量调控和淘汰落后工作的深入，困难和矛盾越来越突出，一些地方和企业对继续开展这项工作产生动摇，甚至弄虚作假的现象，各地市、各部门一定要认真学习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上来，坚持按照市场需求进行总量调控和结构调整，处理好数量与质量、速度与效益、局部与整体、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

（二）狠抓落实，加强监督。实现2001年总量调控、关闭“五小”企业的工作目标，关键在于要深入下去，狠抓落实。各级政府要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尽快提出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认真开展调查研究，督促检查，针对存在问题，采取相应措施，积极进行督促检查。要加强对已经关闭矿井的检查工作，坚决取缔死灰复燃的矿井。小钢铁厂、小水泥厂关停后，其设备要就地拆除报废，不得出租、变卖和易地使用。

（三）关闭小钢厂、小水泥厂、小煤矿的善后问题，按照谁批准谁负责、谁投资谁承担风险的原则，依法清理债权债务。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妥善解决、安排好国有企业职工的下岗分流和再就业工作。

（四）把握政策，依法行政。总量调控和淘汰落后工作涉及范围广，难度大，政策性强。各地在实施过程中，要注意把握政策界限，对污染环境、破坏资源、质量低劣、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坚决依法关闭；对供过于求的产品，主要采取经济手段和通过市场竞争加以限制与淘汰。要充分发挥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环保、安全等行政执法部门的作用，对已明令关闭的“五小”企业，由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银行停止贷款，电力部门停止供电。

（五）广泛宣传，发挥舆论的监督与导向作用。实施总量调控和淘汰落后，会涉及到部分地区、企业和群众的利益，特别是在一些经济不发达地区。各地一定要过细地做好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导向与舆论监督作用，争取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对结构调整取得的进展和成绩，要大力表彰宣传，对工作不力的地区、部门和企业要通报批评。

（六）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1999年11月自治区成立

了工业总量控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贸委。各地、市也要相应成立工业总量控制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工业的副专员、副市长任组长，具体组织形式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同时要建

立健全工作责任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附件：2001年广西重点行业（第一批）关闭和淘汰的“五小”企业（生产线）名单

附件：

2001年广西重点行业（第一批）关闭和淘汰的“五小”企业（生产线）名单

一、建材行业

2001年淘汰生产能力：水泥173.4万吨、平板玻璃87万重量箱。具体如下：

（一）水泥机立窑直径在2.2米及以下的企业（淘汰的水泥年生产能力为16.8万吨）。

序号	企业名称	淘汰设备	数量
1	平果县大路水泥厂	Φ2.0×8m 机立窑	1台
2	田林县水泥厂	Φ1.7×7m 机立窑	1台
3	大厂矿务局铜坑锡矿水泥厂	Φ1.7×7m 机立窑	1台
4	龙胜县水泥厂	Φ1.7×6m 机立窑	1台
5	崇左化工建材厂	Φ2.2×7m 机立窑	1台
6	柳州鹿寨县屯秋水泥厂	Φ2.2×8m 机立窑	1台

（二）有多条生产线的水泥企业，其中直径为2.2米及以下的机立窑生产线（淘汰的水泥年生产能力156.6万吨）。

序号	企业名称	淘汰设备	数量
1	崇左先锋水泥厂	Φ1.7×6.5m 机立窑	1台
2	横县东门水泥厂	Φ1.7×8m 机立窑 Φ2.2×8m 机立窑	1台
3	扶绥县金东水泥厂	Φ2.0×7m 机立窑	1台
4	马山县水泥厂	Φ2.0×7.8m 机立窑	1台
5	柳江县水泥厂	Φ2.0×8m 机立窑	1台
6	灵川县东风水泥厂	Φ2.0×7m 机立窑	1台
7	钦州市大寺水泥厂	Φ1.7×7m 机立窑	1台
8	百色市水泥厂	Φ1.7×7m 机立窑	1台
9	广西都川水泥厂	Φ1.9×7m 机立窑	1台
10	南丹县水泥厂	Φ2.0×7m 机立窑	1台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序 号	企 业 名 称	淘 汰 设 备	数 量
11	南宁市水泥厂	Φ2.2×8m 机立窑	1 台
12	黎塘采石水泥厂	Φ2.2×10m 机立窑	1 台
13	柳州市第二水泥厂	Φ2.2×8.5m 机立窑	1 台
14	合山矿务局水泥厂	Φ2.2×7m 机立窑	1 台
15	桂平市中顺水泥有限公司	Φ2.2×8m 机立窑	1 台
16	苍梧县圣石水泥有限公司	Φ2.2×6.5m 机立窑	1 台
17	田阳红岭坡水泥厂	Φ2.2×8m 机立窑	1 台
18	贵港市水泥厂	Φ2.2×7m 机立窑	1 台
19	合浦县龙联水泥厂	Φ2.2×8m 机立窑	1 台
20	岑溪华建水泥厂	Φ2.2×8.5m 机立窑	1 台
21	玉林化肥厂	Φ2.2×6.5m 机立窑	1 台
22	钦州市水泥厂	Φ2.2×8m 机立窑	1 台
23	广西西湾水泥厂	Φ2.2×6.4m 机立窑	1 台
24	合浦化肥厂	Φ2.2×8m 机立窑	1 台
25	柳州铁路局白山采石水泥厂	Φ2.2×7m 机立窑	1 台
26	扶绥吉星股份有限公司	Φ2.2×7m 机立窑	1 台
27	容县水泥电石厂	Φ2.2×8m 机立窑	1 台
28	贵港钢铁总公司	Φ2.2×8m 机立窑	1 台
29	桂林桂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Φ2.2×8.5m 机立窑	1 台
30	广西龙升股份有限公司	Φ2.2×8m 机立窑	1 台
31	苍梧县水泥厂	Φ2.2×8.5m 机立窑	1 台
32	浦北县乐民水泥厂	Φ2.2×8m 机立窑	1 台
33	灵山县檀圩镇水泥厂	Φ2.2×8m 机立窑	1 台
34	贵港市峡山水泥厂	Φ2.2×8.5m 机立窑	1 台
35	玉林市南方水泥厂	Φ2.2×8.5m 机立窑	1 台
36	广西今朝股份有限公司	Φ2.2×7.5m 机立窑	1 台
37	桂林桂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Φ2.2×8m 机立窑	1 台
38	北流市第四水泥厂	Φ2.2×8m 机立窑	1 台
39	横县鳌山水泥厂	Φ2.2×8m 机立窑	1 台

(三) 淘汰小平拉平板玻璃生产线企业 (淘汰的平板玻璃年生产能力 87 万重量箱)。

序 号	企 业 名 称	淘 汰 设 备	数 量
1	贵港市玻璃厂	小平拉生产线	2 条
2	北海市玻璃厂	小平拉生产线	2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二、冶金行业

南宁市

南宁市工矿机械铸件厂

南宁市摩力特种合金铸造厂

南宁市振兴金属制品轧钢分厂

柳州市

柳州市环昌轧钢厂

柳州市劳特轧钢厂

柳州市郊区太福轧钢厂

柳州市特异钢材厂

柳城县新兴金属制品厂

柳州市郊区沙塘钢材改制厂

柳江县源海钢厂

柳江县新兴钢厂

柳江县鑫海钢铁加工厂

柳城县古仁铸钢厂

柳城县福城轧钢厂

桂林市

灵川县轧钢厂

灵川县向阳钢厂

兴安桂北轧钢厂

兴安桂丰轧钢厂

兴安灵渠钢铁公司

桂林临桂宏达五金冶炼厂

桂林市桂发铸钢厂

梧州市

梧州市蝶山永利轧钢厂

梧州市利华轧钢厂

梧州市蝶山永利轧钢厂第一车间

苍梧县旺甫明兴轧钢厂

苍梧西中钢厂梨埠轧钢厂

岑溪市冶金建材厂

钦州市

钦州市钦北区小董钢改综合厂

钦州市小董董南轧钢厂

钦州市小董钦欣轧钢厂

钦州市小董刘世德轧钢厂

钦州市小董铜鱼轧钢厂

钦州市钦鑫钢铁厂

钦州市小董中联轧钢厂

钦州市小董方园轧钢厂

钦州市那蒙日升轧钢厂

钦州市小董农机轧钢厂

灵山县那隆轧钢厂

贵港市

桂平市电力轧钢厂

贵港市轧钢厂

贵港市钢铁厂

玉林市

博白县粤桂轧钢厂

容县江东铸造厂

容县南昌钢件厂

兴业县谭良铸造轧钢厂

南宁地区

横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大新县龙兴冶炼厂

宾阳县中原轧钢厂

宾阳县新桥南珠轧钢厂

宾阳县永兴轧钢厂

崇左县新和农本轧钢厂

宾阳县芦圩塘来轧钢厂

大新县那岸荣华炼钢厂

宾阳县龙华轧钢厂

大新县硕龙炼钢厂

大新县闽峰轧钢厂

大新县唐建宏轧钢厂

大新县雷平镇那岸熔炼厂

大新县黄权轧钢厂

贺州地区

贺州市莲塘邓全球铸钢厂

贺州市永旺铸钢厂

贺州市三和铸钢厂

贺州市黄田贺兴铸钢厂

贺州市黄田三友铸钢厂

贺州市黄田贺丰铸造厂

贺州市信都金宝铸钢厂

贺州市信都福合铸钢厂

贺州市信都贺安铸钢厂

贺州市信都顺发铸钢厂

贺州市信都雄发铸钢厂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贺州市信都信联铸钢厂	河池地区
贺州市信都洪桂铸钢厂	大化县粤桂轧钢厂
昭平县三门滩铸钢厂	大化县汇源轧钢厂
贺州市信都镇东南金鑫铸钢厂	大化县峰东炼钢厂
昭平县闽航冶炼厂	大化县永发炼钢厂
百色地区	大化县百盛炼钢厂
永盛熔炼厂	大化县远兴炼钢厂
永光轧钢厂（一）	大化县百吉炼钢厂
永光轧钢厂（二）	大化县青竹炼钢厂
百尊熔炼厂	大化县闽航炼钢厂
冠顺轧钢厂	大化县明东炼钢厂
华达轧钢厂	大化县永丰炼钢厂
百闽钢铁公司	大化县电厂炼钢厂
麒麟山熔炼厂	大化县金河炼钢厂
罗祖开轧钢厂	大化县取青炼钢厂
林少清熔炼厂	大化县永顺炼钢厂

三、电力行业

电厂名称	关闭机组	机组类型	机组容量
中国有色涠顶铅锌矿	#1	中压	3MW
广西华宏水泥股份公司	#1	中压	3MW
钦州电厂	#1	中压	6MW
田东电厂	#3	中压	25MW
田东电厂	#4	中压	25MW

四、煤炭行业

矿井名称	矿井所在地	矿井名称	矿井所在地
木山煤矿 1 号井	上林县木山乡木山村	木山煤矿 13 号井	上林县木山乡
木山煤矿 17 号井	上林县木山乡木山村	木山煤矿 31 号井	上林县木山乡
木山煤矿 18 号井	上林县木山乡木山村	木山煤矿 32 号井	上林县木山乡
安德山煤矿	百色市那毕颖大和村	黄建成煤矿	扶绥县东罗矿区
廖万武煤矿	百色市那毕乡东怀村	黄华色煤矿	扶绥县东罗矿区
黄卫煤矿	百色市那毕乡大和村	赵良勤煤矿	扶绥县东罗矿区
兰建福煤矿	百色市那毕乡大和村	蒙增厚煤矿	马山县百龙滩镇
罗阳生煤矿	百色市那毕乡大和村	廖万武煤矿	百色市东怀矿区
炳正煤矿	田阳县那坡镇那驮村	周森才煤矿	百色市东怀矿区
罗安煤矿	田阳县百峰乡百峰村	黄海标煤矿	百色市东怀矿区
新民煤矿	田阳县那坡镇那坡村	顺光煤矿	田阳县百峰乡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矿井名称	矿井所在地	矿井名称	矿井所在地
那坡镇煤矿	田阳县那坡镇那驮村	平朴煤矿	田阳县那坡镇
忠强煤矿	田阳县那坡镇那驮村	卢作义井	忻城县古逢镇
武安煤矿	田阳县那坡镇那驮村	兰景汉井	忻城县古逢镇
和兴煤矿	田东县林逢镇和同村	莫江南井	忻城县古逢镇
龙翔煤矿	田东县林逢镇林驮村	兰秀业井	都安县澄江乡
怀拔煤矿	田东县林逢镇和同村	莫仁敢煤矿	都安县拉烈乡
东明煤矿	田东县林逢镇和同村	李建国煤矿	河池市白土乡
蒙塘煤矿	来宾县平阳镇蒙塘村	韦树勋煤矿	河池市白土乡
姜村二矿	来宾县平阳镇高槐村	苏瑞业煤矿	河池市白土乡
罗嘉煤矿	上林县木山乡	陈永林煤矿	河池市白土乡
韦昌超煤矿	上林县木山乡	阳初桥煤矿	罗城县四把乡
罗忠林煤矿	上林县木山乡	谢振期煤矿	罗城县四把乡
巫之贵煤矿	上林县木山乡	谢福荣煤矿	罗城县四把乡
田国璋煤矿	罗城县桥头镇	覃永高煤矿	罗城县四把乡
姚荣祥煤矿	罗城县桥头镇	黄建新煤矿	邕宁县五塘镇
詹昌焕煤矿	罗城县黄金镇	青立绸煤矿	邕宁县五塘镇
那牙煤矿 9 号井	环江县明伦乡	李荣华煤矿	邕宁县五塘镇
塘新煤矿 3 号井	环江县明伦乡	下青豆叭青建高煤矿	邕宁县五塘镇
秉德煤矿 2 号井	环江县明伦乡	两山细绿梁绍增煤矿	邕宁县五塘镇
甲旺 3 号井	环江县明伦乡	赵品金蒋冬生联合井	全州县龙水镇
坡老煤矿	环江县明伦乡	王永记煤矿	全州县大西江镇
邓佳邓绍升煤井	南宁郊区那龙镇	黄国新煤矿	全州县文桥镇
粟英纪煤井	南宁郊区那龙镇	刘绍正王平军联合井	全州县两河乡
卢宣盛煤井	南宁郊区沙井镇	黄利权煤矿	全州县文桥镇
伍杰煤井	南宁郊区三塘镇	黄维龙煤矿	全州县文桥镇
陈文一号井	南宁郊区三塘镇	下金矿	环江县红山矿区
农金光煤井	南宁郊区三塘镇	朝阳矿	环江县红山矿区
韦昌多煤井	南宁郊区安吉乡	洞角矿	环江县红山矿区
郭宏基煤井	南宁郊区安吉乡	邓东矿	南宁市郊区那龙镇
覃冠群煤井	邕宁县四塘镇	白马矿	隆安县丁当乡
腾华美煤井	邕宁县四塘镇	青福晓煤矿	邕宁县五塘镇
黄朝凤煤矿	邕宁县四塘镇	陆洪流煤矿	邕宁县五塘镇
谢体联煤矿	邕宁县四塘镇	黄任吉煤矿	邕宁县五塘镇
方国新煤矿	邕宁县四塘镇		
罗玉球煤矿	邕宁县五塘镇		

主题词：经济管理 工业 控制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人事厅财政厅关于调整我区机关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和增加离退休人员 离退休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8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事厅、财政厅关于调整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已翻印给你们《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四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1〕14号）精神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六月六日

关于调整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 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实施意见 (自治区人事厅、财政厅 二〇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2001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四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1〕14号），决定从2001年1月1日起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实施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这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干部、职工的关怀和保护，同时，也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当前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作出的重要决策，是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举措，将对引导消费、增加需求、促进经济增长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为了积极稳妥地做好我区的调资实施工作，根据国办发〔2001〕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关于国办发〔2001〕14号文件的组织

实施问题。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国务院调资文件，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做好这次调资工作，全区统一按照国办发〔2001〕14号文件规定的有关政策执行。各地、各部门在实施中要严格执行政策，既不打折扣，也不能自行其是，乱开口子。各级人事、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和纠正，切实把这件好事办好，确保这次调资工作平稳顺利地实施，为我区社会安定和经济发展服务。

二、关于机关、事业单位新参加工作的工人学徒期、熟练期的工资待遇问题。这部分人员可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1〕3号）和《自治区人事厅、财政厅转发人事部、财政

部关于1997年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等问题的通知》(桂人发〔1997〕82号)以及桂政办发〔1999〕163号文件规定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80元。

三、关于事业单位新参加工作人员的见习期和初期工资标准中包含的见习津贴的数额问题。这部分人员可在国办发〔2001〕14号文件提高后的见习期、初期工资待遇标准的数额中,每人每月确定90元为见习津贴。

四、关于机关、事业单位执行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问题。这个问题在国办发〔2001〕14号文件中已有明确规定,我区统一按国办发〔2001〕14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五、关于经费问题。这次调资所需经费,按资金来源的不同渠道解决。中央财政已经明确,实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制度所需经费全额由中央财政负担,其余调资增支中央财政将比照1999年调资的有关政策规定,对财政困难地区继续实行调资专项转移支付,补助系数也将维持上次的水平。自治区财政将比照中央财政的做法,对地、市、县(市)实行调资专项转移支付。自治区财政将调资专项转移支付补助给各地、市、县(市)后,各地、市、县(市)自行解决。有拖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地、市、县(市),要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的统一口径对拖欠的项

目、标准、时间进行认真审核,确定具体的拖欠工资数额,自治区新增的调资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款应首先用于解决拖欠问题,这次出台的调资政策可推迟执行。对于在自治区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后仍难以按调整后的工资标准足额兑现工资的地、市、县(市),要坚决取消自行建立发放的津贴、补贴,以优先保证基本工资、离退休费的发放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落实,确保不再发生新的工资拖欠。

六、关于实施步骤和时间要求问题。这次调资工作在具体实施步骤和工资兑现上,要先解决离退休老同志再解决在职工作人员。2001年7月底前要基本完成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和在职工作人员调资的审核审批工作。

七、关于审批手续问题。这次调资的审批手续,按干部管理权限造册上报审批。自治区人事厅和财政厅负责将我区列入实施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范围地方的有关情况报送人事部、财政部审核批准,待中央财政将补助给我区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资金拨付到我区后再由自治区财政厅按照核定的人数和增资标准将资金拨付到有关地、市、县(市)。

八、在贯彻执行本实施意见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由自治区人事厅负责解释。

主题词：人事 工资 意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落实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扩股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84号

各有关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部门及企业:
2001年5月21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广西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78号)(以下简称“批复”)同意广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方案，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10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80000 万元人民币。我区筹组综合类证券公司的工作由此转入正式实施阶段。为进一步落实好该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扩股工作，积极鼓励和支持所属有一定经济实力的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参股组建广西综合类证券公司，参与资本市场的运作，为促进我区证券业的发展和资本市场的培育贡献力量。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规定，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落实工作必须在 2001 年 8 月 21 日前完成，时间紧，任务重。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老股东要尽快

成立，“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筹备组”（以下简称“筹备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要求，全面展开增资扩股工作。

三、中国证监会“批复”已对签署“投资意向书”的 14 家新股东的入股资格和出资额进行了审核、批准。已签署“投资意向书”的企业，要积极筹措资金，确保资金按期、足额到位；如企业投资意向发生变化，要尽快报告“筹备组”。

附件：1. 关于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78 号）

2. 各有关地、市、部门及企业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六月五日

附件 1

关于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

（证监机构字〔2001〕7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并申报为综合类证券公司的函》（桂政函〔2000〕244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方案。

二、同意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10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8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积金转增资本金 4627 万元，由现有股东按出资比例分享，其余 65373 万元资本金由新股东投入，新股东必须以货币形式出资。

三、同意以下股东的入股资格及出资额：

- | | |
|-----------------------|----------|
| （一）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 24873 万元 |
| （二）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
公司 | 7000 万元 |
| （三）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 6000 万元 |

- | | |
|-------------------------|---------|
| （四）广西柳州发电有限责任
公司 | 6000 万元 |
| （五）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
公司 | 5000 万元 |
| （六）北海国际招商股份有限
公司 | 5000 万元 |
| （七）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
公司 | 4000 万元 |
| （八）广西斯壮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万元 |
| （九）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 | 2000 万元 |
| （十）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
股份有限公司 | 1500 万元 |
| （十一）广西梧州冰泉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 | 1000 万元 |

四、请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此批复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我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监管的若干意见〉的

通知》（证监机构字〔1999〕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在三个月内完成增资扩股方案的落实工作，确保资本金足额到位，并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选举拟任正、副董事长及拟聘正、副总经理，拟定新的公司章程。上述事项须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予以确认。

五、增资扩股工作完成后，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将验资报告、拟变更的公司章程、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材料、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报送我会复查。

六、原则同意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增资后收购广西信托投资公司及广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属的证券营业部的方案。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须在上述证券营业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全部归位，违规负债全部清理，有关禁止或限制其转让的诉讼保全措施依法解除后，按照规定的程序向我会提出收购申请。

七、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增资扩股工作中如遇到重大问题，须及时报告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 2

各有关地、市、部门及企业名单

河池地区行署 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贺州地区行署 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人民政府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市人民政府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市人民政府 广西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梧州市人民政府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北海市人民政府 北海国际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玉林市人民政府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贵港市人民政府 广西斯壮股份有限公司
 自治区经贸委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自治区财政厅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治区交通厅 广西梧州冰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题词：金融 证券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全区社会福利社会化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8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中发〔2000〕13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实现社

会福利社会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19号）文件精神，推进我区社会福利事业的改革与发展，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现结合我区的实际，就目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我区社会福利社会化的有关问题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如下：

一、充分认识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的重大意义

社会福利事业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发展社会福利事业，让老年人、残疾人、精神病人、孤儿共享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成果，是中国共产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具体体现；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关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实际行动；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

目前，我区人口结构已开始进入老龄阶段，60岁以上的人口为460万，占总人口的10%以上。预计到2015年左右，我区将进入老年高峰期，全区60岁以上人口将占总人口的16.47%以上。人口年龄结构往老龄阶段的转换，随之而来的是家庭小型化迅速发展，社会化养老的需求日益增长。然而，目前，我区社会福利事业处于落后状态，社会福利设施远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福利院床位数量名列全国倒数第2位，远远满足不了人民群众对社会福利服务的需求，供需矛盾十分突出。如果不加快社会福利社会化的发展，势必给我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重重困难。因此，推进我区社会福利社会化是迫在眉睫的任务。

各级政府和各职能部门，要清醒地认识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树立高度的责任感，从长远和全局出发，广泛动员和依靠社会力量，大力推进我区社会福利社会化，为推动我区经济增长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作出贡献。

二、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立足我区的实际情况，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关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居家为基础、以社区为依托、以社会福利机构为补充的供养方式，探索出一条国家倡导资助、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兴办社会福利事业的新路子，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社会福利

事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广泛有序地健康发展。

(二) 总体目标：在城市，“十五”时期前三年，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对社会福利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使我区社会福利事业有较大发展。“十五”时期，全区每个地区、地级市都要有一所综合性福利机构，每个县（市）都要有一所社会福利机构。同时，实现每个地级市拥有一所儿童福利院，每所床位200张以上，社区福利服务设施绝大部分能够为老人、残疾儿童提供服务。在城镇，全区社会福利院按每年12%的幅度增长，到2005年达179个，床位数达15390张。平均每万人口拥有各种社会福利床位9张，福利事业单位床位利用率达到83%，基本形成以国家办的社会福利机构为示范，其他（如集体、社团、企事业、个体等）多种所有制形式的社会福利机构为骨干，社区服务为依托，居家供养为基础的社会福利服务网络。在农村，要求“十五”时期，力争全区敬老院在原有数571个的基础上，再建400多个，使全区敬老院数达1000个，床位数达29130张，实现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乡镇有供养五保老人的敬老院。

(三) 总体要求：一是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服务对象公众化、运行机制市场化、服务方式多样化和服务队伍的专业化与志愿者相结合；二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建立政府宏观管理、社会力量主办、福利机构自主经营的社会福利事业管理体制；三是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典型引路、以点带面，积极稳妥地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通过努力，形成社会福利机构多种所有制形式共同发展的格局，并根据服务对象的不同情况，实行有偿、减免或无偿等多种服务。

三、以社区为依托，多层次、多形式发展社区福利服务

社区福利服务是整个社会福利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主要阵地，是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最佳的载体，通过在社区修建福利服务设施和网点、成立中介性福利服务组织，建立一支福利服务专、兼职队伍，动员社区单位参与社会福利

事业，使社区福利服务网络能形成以社区为依托的社区福利服务体系。

各地要以城镇社区资源和居民对社区福利服务的实际需求为依据，加强社区建设，多形式地开展社区福利服务。在制订社区福利服务工作发展规划时，应因地制宜、量力而行，既要考虑社区居民的生活需求，又要考虑经济承受能力和现有条件。社区福利服务设施的建设，除国家投入外，主要依靠社会力量多渠道投资。除市一级和有条件的城区可建设一些较大型、现代化的社区福利服务设施外，在一般城区、街道办事处、居委会，主要是建设一些投资少、效益大、小型、多样的社区福利服务设施；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服务设施可以委托社区管理，向外开放。要充分利用社区自身的人才资源开展社区福利服务，社区中的离退休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医务工作者、下岗职工、失业人员等其他有技术专长的人员都是开展社区福利服务工作的骨干和后备力量；要依靠这批力量，强化和拓展社区福利服务，因地制宜地建立为老年人、残疾人、残疾儿童、弱智儿童、精神病患者等福利服务设施和项目。要依靠全社会的力量，建立多层次的志愿者协会，动员和组织热心社会福利事业的各界人士开展社会互助和义务服务，不断扩大社会福利服务兼职、义务人员队伍，并使之逐步走上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道路。

四、加强协作，认真执行各项优惠政策

以老年人、残疾人、精神病人、孤儿和弃婴为主要服务对象并取得地（市）级以上民政部门核发的《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的社会福利机构，可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将社会福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社会福利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相应财力建设基础性、规范性和服务面宽的社会福利项目，充分发挥其效益。

（二）各地要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逐年增加社会保障支出，逐步提高社会保障补助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

（三）扶持新建社会福利机构项目：

1. 新建的社会福利基本建设项目，要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报批，计划部门要优先审批。

2. 土地部门要优先安排项目建设用地。社会福利机构的建设用地可以依法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采用有偿方式供地的，地价上要给予优惠；属出让土地的，土地出让金的收取标准可以适当降低。在征用或者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非耕地建设社会福利设施工程的，按照国家规定对有关规费给予优惠或减免。

3. 各地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时，应当将社会福利设施，特别是老年人和残疾人服务设施纳入公共设施用地规划，统一进行配套建设；涉及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费减免事宜的，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应对其进行初步审查；同意减免的，应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四）允许国家兴办的社会福利机构发挥自身优势，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可以经营以补充本单位经费开支和改善服务对象生活为目的的服务项目。对社会福利机构兴办的第三产业、安置残疾人的福利企业以及单位和个人捐赠支持社会福利事业的，按照现行国家税法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五）对获得民政部门批准设置的社会福利机构按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法人注册登记时，有关部门应优先办理；对未获得民政部门批准而设置的社会福利机构，有关部门不应办理法人注册登记手续。

（六）社会福利机构使用燃气和电按当地最优惠价格（居民生活电价）收费；社会福利机构新增用电容量，按国家计委新规定的减半标准征收贴费。用水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收费；对社会福利机构使用电话、网络等电信业务要给予优惠和优先照顾。

（七）社会福利机构的工作、生活用车，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享受养路费减免的优惠照顾。

（八）对社会福利机构所办医疗机构已取得执业许可证并申请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可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下发的《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

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14号）的规定，通过审查获得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后，经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确定并签订医疗保险服务协议，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

（九）社会福利机构收养人员中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定点的社会福利机构所办医疗机构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支付。对进入社会福利机构养老并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委托社会福利机构发放养老金等服务性工作。

（十）卫生部门要加强对社会福利医疗机构的管理和医护人员的培训，社会福利机构具备条件申请开展对外医疗、康复服务的，卫生部门应参照区域卫生规划和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予以审批。

（十一）城镇居民中的老年人、残疾人、孤儿、本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抚养、赡养人，或虽有抚养、赡养人但无抚养、赡养能力，由本人申请，经民政部门审核批准，可入住国有社会福利机构。因社会福利机构床位限制不能入住的人员，如果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济条件，经审核批准，可以纳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济。

（十二）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老年人、残疾人、精神病人、孤儿和弃婴、流浪乞讨人员，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济条件的，经审核批准，可纳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济。

（十三）建立和完善对孤儿和弃婴的健康保障和救治制度。为确保孤儿和弃婴的身体健康，防止疾病传染，凡需要收住社会福利机构的孤儿和弃婴，必须按照桂卫医〔1999〕39号有关规定先送当地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诊断救治，签发健康或疾病状况证明书，然后再交由社会福利机构依法办理入院手续；对社会福利机构内需要救治的孤儿和弃婴，由当地卫生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救治。救治所需的经费，经民政部门申请，卫生部门证明，由当

地政府统筹解决。

（十四）对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包括社会福利机构在社区和居民家庭中分散寄养的）就读于小学、初中的孤儿，教育部门要免收杂费、书本费、集资费等费用；对被高中（职业高中）、技校、中专、高等学校录取的孤儿，要免收学费、住宿费，书本费可由学校和福利院协商解决，并优先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减半收取其他费用，教育部门或学校应酌情给予助学金。对于接收孤儿较多的学校，同级财政对学校应视情况给予适当补贴。

（十五）鼓励符合收养条件且有抚养教育能力的公民，按《收养法》规定收养孤儿。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向社会福利机构的孤儿儿童助养、助学、助医。

（十六）对各类社会福利机构中具有劳动能力的成年孤残人员，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应优先推荐就业，按政策给予上岗前的免费培训。

（十七）社会福利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职工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依法保障职工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权益。

（十八）对捐赠支持社会福利事业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现行的国家税法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对捐资兴建社会福利机构设施（项目）的人士，其捐赠额占项目投资总额三分之一以上的，该设施（项目）可以其名字命名（国家明确规定不能命名除外）；对捐赠支持社会福利事业的单位和个人，受捐单位应给予公开感谢；对在发展社会福利事业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由各级政府或民政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

五、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的措施

（一）加强领导，促进社会福利社会化有序发展。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把社会福利社会化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一件大事抓好。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用足、用活国家给予的扶持保护政策，注意抓好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推广。各级民政部门要当好政府的参谋，提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做好服务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大力协助，为社会

福利社会化健康有序地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 加强调查研究, 合理确定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目标, 对社会福利机构的数量、布局、规模档次, 以及资金、用地等要统筹安排, 防止盲目发展一哄而起和重复建设, 避免资源浪费。社会福利设施建设, 应严格按照规划和《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JGJ122—99) 进行设计和施工, 建成后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挤占。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 大力协助, 做好有关政策的落实和监督工作, 把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当作各自份内的工作加以安排, 并认真完成好, 共同促进我区社会福利社会化健康有序地发展。

(三) 建立社会福利多元化投入机制。我区财力有限, 需要服务的对象人数众多, 解决这部分人的社会福利主要依靠全社会的支持。因此, 除国家投入和继续开展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外, 各地可以广泛开展社会福利捐赠活动。通过组织形式多样的募捐活动, 把所得收入全部用于社会福利机构建设; 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闲置服务设施、场地, 可以改办社会福利设施, 委托社区管理, 向社会开放。

(四) 抓好社会福利机构职工队伍的培训和人才引进。各地要采取多渠道、多形式, 有计划、有步骤地对社会福利机构的干部、职工进行培训, 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思想素质、道德素质、文化科学素质和业务技术素质, 同时

要有计划地引进各种紧缺的实用型人才, 逐步改善社会福利机构的人才结构, 不断提高社会福利服务的质量。

(五) 深化国有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内部运行机制的改革, 强化成本管理, 形成具有活力的用人和分配机制, 使其逐步走向社会化。

(六) 热情鼓励和支持民间创办群众性的社会福利团体。凡自愿组织成立社会福利社团(含慈善组织)的, 只要是符合我国宪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并且其宗旨对促进社会福利有积极意义的, 国家和社会应给予鼓励支持。

(七) 加强宣传, 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各城市(镇)都要建立起一支专职、兼职志愿者服务的社会福利服务队伍, 充分发挥无私奉献精神, 广泛开展义务服务活动。同时, 要组织和发动社区内的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积极参与社区建设和社区福利服务活动, 充分发挥社区服务资源潜力, 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社区福利服务, 更好地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繁荣。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六月五日

主题词: 民政 社会保障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依法保护国有 农场土地合法权益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86号

各地区行署,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依法保护国有农场土地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合法权益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8号）精神，保护我区国有农场土地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区经济的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现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国有农场的土地是国有农场经济发展的基本生产资料，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过去的几十年里，国有农场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有农场还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依法保护国有农场土地的合法权益，是各级人民政府的一项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把它当作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重要工作来抓，由一名领导具体负责，按照国办发〔2001〕8号文件的要求，认真抓好此项工作。

二、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国有农场土地登记发证工作步伐

各地区行署、各市人民政府要认真调查和研究国有农场土地利用现状与问题，以国家法律法规，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指示精神为指导，以国办发〔2001〕8号文件为依据，从有利于国有农场和农村经济发展出发，制订好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力量，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国有农场土地登记发证工作的步伐。凡权属来源清楚、无争议的土地，力争年内要基本完成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对有争议的土地，要及时组织调处，做到调处一宗，登记一宗。为减少工作重复，维护土地确权登记结果的统一性，各地、市、县应加快开展农村特别是国有农场周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

为节省登记发证经费开支，在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完成权属调查的基础上，农场可自行组织或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按照统一的技术要求进行地籍测量。

三、进一步加强对国有农场土地的保护和管理

依法保护国有农场土地合法权益，不仅关系到农垦系统自身的发展，而且对当地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对国有农场土地的保护和管理。凡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的单

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侵占或强行划转国有农场土地，也不能以“纠纷”、“争议”为由，强占国有农场土地。对非法侵占国有农场土地的不法分子，要坚决依法查处；对非法占用国有农场土地的，要坚决退还；对破坏国有农场财产、挑起事端的，必须坚决予以打击；对违反法律规定程序将国有农场所属土地确定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除宣布其批准文件和证书无效外，还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拒不执行行政裁决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进一步做好国有农场土地纠纷调处工作

各地区行署、各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区“三大纠纷”调处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9〕77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解决华侨农林场土地纠纷及土地登记发证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9〕8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土地山林水利纠纷调处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桂政发〔2000〕68号）精神，加大对国有农场土地权属纠纷调处的力度，要本着“尊重历史，面对现实；互谅互让，友好团结；主动协商，积极疏导；有利于生产，有利于生活，有利于管理，有利于安定团结”的原则，依法及时处理。对纠纷未得到处理之前，双方都要维护争议地的现状，不得擅自侵占、哄抢以及实施各种破坏行为。对历史遗留案件，要分门别类，组织力量处理。对新发生的国有农场土地纠纷，要做到发生一件，调处一件，不能让其成为积案。

请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于2001年10月底前将贯彻落实国办发〔2001〕8号文件及本通知的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农业厅、农垦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六月六日

主题词：农业 农场 土地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郑兆安、陈鸿起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任郑兆安同志为自治区煤炭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副厅级）；

任朱彦萍同志（女）为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助理巡视员；

免去陈鸿起同志的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桂政干〔2001〕34号 2001年5月23日）

任陈鸿起同志为河池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免去谢建辰同志的河池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

（桂政干〔2001〕35号 2001年5月23日）

任文明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桂政干〔2001〕36号 2001年5月24日）

免去童玉川同志的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免去陆明廷同志的自治区农垦局副局长、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提前退休。

（桂政干〔2001〕37号 2001年5月24日）

任韦肇晋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任陈武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任王其鹏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任王跃飞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任宋晓天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任文明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任李雄儒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助理巡视员；

任韦少雄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助理巡视员。

（桂政干〔2001〕38号 2001年5月24日）

免去陆明廷同志的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桂政干〔2001〕39号 2001年5月24日）

罗在明同志兼任广西地质矿产集团总经理；

金振威同志兼任广西地质矿产集团副总经理；

刘恩义同志兼任广西地质矿产集团副总经理；

劳平凡同志兼任广西地质矿产集团副总经理；

羊士赣同志兼任广西地质矿产集团副总经理。

（桂政干〔2001〕40号 2001年5月24日）

免去傅硕龄同志的广西大学副厅级调研员职务；

免去黄锡南同志的广西大学副厅级调研员职务。

（桂政干〔2001〕41号 2001年5月24日）

免去高湛祥同志的广西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桂政干〔2001〕42号 2001年5月24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人 事 任 免

免去刘鸣晨同志的广西师范学院副厅级调研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1〕43号 2001年5月24日）

任曾秋莲同志（女）为自治区财政厅助理巡视员。

（桂政干〔2001〕44号 2001年5月24日）

任吴数德同志为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桂政干〔2001〕45号 2001年5月24日）

免去孙则智同志的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1〕46号 2001年5月24日）

任赵公立同志为广西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桂政干〔2001〕47号 2001年5月24日）

任王大元同志为自治区公安厅助理巡视员；

免去王景增同志的自治区公安厅副厅级侦察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1〕48号 2001年5月24日）

任韦永华同志为自治区民政厅助理巡视员。

（桂政干〔2001〕49号 2001年5月24日）

免去何如昆同志的广西医科大学副校长职务。

（桂政干〔2001〕50号 2001年6月6日）

陈武同志兼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任谢荣贵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正厅级）；

任吴国华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任罗龙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任刘清平同志（女）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发

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桂政干〔2001〕51号 2001年6月6日）

任潘建民同志为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1〕52号 2001年6月6日）

黄明昇同志兼任自治区公安厅督察长。

（桂政干〔2001〕53号 2001年6月28日）

任陈业益同志为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1〕54号 2001年6月28日）

任文衍修同志为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台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1〕55号 2001年6月28日）

任卫荣凡同志为广西商业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左昌鸿同志的广西商业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

（桂政干〔2001〕56号 2001年6月28日）

任李明辉同志为南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黄著荣同志的南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

（桂政干〔2001〕57号 2001年6月28日）

任郭连科同志为柳州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1〕58号 2001年6月28日）

免去韦树英同志的广西大学副校长职务。

（桂政干〔2001〕59号 2001年6月28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柳州师专高等专科学校



学校外事交流活动



体育综合楼



学校篮球队与国家女篮同场训练



语音、电教、电算综合实验楼



学校文艺汇演



学校餐厅

万众一心 支援灾区



李兆焯主席带头捐款

区政府办公厅系统



潘鸿权秘书长代表办公厅捐款

本刊讯 7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全区广大干部职工捐款捐物支援灾区人民。7月12日下午，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系统举行了救灾捐赠活动。在家的自治区主席李兆焯、副主席王汉民、周明甫、吴恒参加活动并带头捐款，不在家的各位副主席也分别委托工作人员捐款。

在当天的捐赠活动中，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系统的机关事务管理局、车队、南宁饭店、区直房改办等单位共计捐款24.4万元，捐赠衣物7415件。在自治区领导的带领下，办公厅系统各单位、部门的干部职工纷纷捐款，共计3.69万元，以此表达对灾区人民的一片心意。



个人捐款



办公厅陈庆勇副主任（左三）、厅纪检组施强组长（左一）在统计捐赠款物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厅车队的领导捐款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21 >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